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五、同一事故之慰勞金發給，以核定一種及發放一次為限。但因同一事故傷病情勢加劇而致達重傷或死亡者，得補發其差額。

前項規定，於因同一事故傷病而停役者，不適用之。

役男於服役期間自殺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論。但因犯罪致死亡、傷(重)病住院或門診手術者，不發給慰勞金。

因同一傷病事由，已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替代役役男因公病傷慰問金發給基準發給慰問金，慰問給與高於或等於第四點附表一之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低於者，核發其差額。

八、慰勞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 本部役政署：

1. 接獲替代役役男重大事件通報後，應即辦理相關作業，並派員慰勞或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2. 派員發放慰勞金時，填具「內政部役政署發給替代役役男慰勞金」領據(如附表三)，或購買等值慰勞品，於實施慰勞後，檢據核銷。
3. 每月依據核定役男傷病停役資料，辦理發放慰勞金並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4. 接獲徵集地縣(市)政府所提供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相關資料後，辦理發放慰勞金並派員慰勞或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二) 服勤(用人)單位、縣(市)政府：

1. 服勤(用人)單位接獲役男死亡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後，應填具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即時通報本部役政署。
2. 替代役役男申請傷病住院或手術慰勞金時，服勤(用人)單位應將役男檢附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經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因公傷病證明書及申請書(如附表四)文件，函送本部役政署辦理慰勞金發給作業。
3. 徵集地縣(市)政府接獲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情事時，應

提供相關資料函報本部役政署。

4. 配合本部役政署會同發放慰勞金或代為轉發。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因公	因病 或意外	
一、死亡	三萬	一萬	一、因公定義：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所定情形。 二、重傷病定義：指經醫院通報（證實）受傷或罹病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毀敗或嚴重減損身體主要機能之一，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三、因公傷病住院者，得先以左列第五項基準發給，後續再依役男住院日數補發差額。 四、左列第三項至第六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以購買等值物品慰勞代之。 五、申請左列第二項至第六項傷病慰勞金時，應檢附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經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或因公傷病證明書及申請書，據以辦理慰勞事宜。
二、重傷病而住院	三萬	一萬	
三、傷病而連續住院 達七日以上	一萬	二千	
四、傷病而連續住院 達四日以上	五千		
五、傷病而住院	三千		
六、傷病而門診手術	一千	不予發放	
七、傷病停役且連續 服役滿六個月	三千		
八、其他傷病停役	一千		

